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園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於本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

- (1) 建議A股發行；
 - (a) 將予發行證券類型；
 - (b) 每股面值；
 - (c) 建議A股上市證券交易所；
 - (d) 發行規模；
 - (e) 發行對象；
 - (f) 發行方式；
 - (g) 定價方式；
 - (h) 承銷方式；
 - (i) 本公司改制；
 - (j) 建議A股發行的決議案有效期；及
 - (k) 根據建議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A股附帶的權利。

- (2) 授權董事會辦理與建議A股發行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議案；
- (3) 關於建議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計劃的議案；
- (4) 關於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用途及可行性研究的議案；及
- (5) 關於為建議A股發行之目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會議議事規則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

- (6) 關於建議A股發行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 (7) 關於建議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本公司A股股價的議案；
- (8) 關於建議A股發行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 (9) 關於H股發行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 (10) 關於A股發行的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承諾的議案；
- (11) 關於聘請境內審計機構的議案；
- (12)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關聯方交易報告；
- (13) 建議根據建議A股發行制定及實施企業管治規則；及
- (14)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簽署、執行及交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可能認為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該等文件及採取所有該等行動及步驟及作出該等行為、事宜及事情，使本決議案具有全面效力，或就資產收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使以上任何各項得以實施。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邊宇

中國·浙江省諸暨市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就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H股股東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以作登記。

為符合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內資股股東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園)，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

凡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及投票。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文書應當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受委代表親筆簽署。倘文書由股東的授權人簽署，則由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備置於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園)(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倘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由某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應當與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備置於上述相同地點。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持有股份的憑證。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各方簽署的有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證實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授權代表簽署的受委代表委任表格。
6.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852 2510 8185(就H股股東而言)及+86 575 8705 2108(就內資股股東而言))送達至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少於一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臨時股東大會上全部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邊宇先生、邊姝女士及邊偉燦先生；非執行董事邊建光先生、章袁遠先生及朱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漢珊女士、姜晏先生及張炳先生。